

# 令人惊喜的《爵色苏联》

何亮亮

这是一个很特别的苏联老歌新唱的CD——《爵色苏联》，爵色者，爵士音乐也，绝色也，俄罗斯已经成为绝唱的老歌，在今日中国以爵士乐的方式重新演绎，听来耳目一新，其中韵味，难以言传，我还是试图以短文为之介绍。

莫斯科郊外的晚上、遥远的地方、红莓花儿开、小路、孤独的手风琴、我问那棵树、黑眼睛、我心儿不平静、纺织姑娘、灯光、三套车、山楂树、做梦也想不到的事……一共13首，40岁以上的中国人，大概或多或少都能哼出这些歌的旋律。

这些歌曲，是俄罗斯的传统民歌和苏联从上世纪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的流行歌曲，今日俄罗斯人几乎不见流传，除非为中国人表演，或者是俄罗斯歌舞团、歌星来华表演。俄罗斯的老游客在中国听到这些苏联老歌，竟有眼泪夺眶而出者，我曾亲眼所见。一个国家的民歌和老歌，在另一个国家如此广泛而持续地流传，这在世界音乐史上，是奇特的一页。我觉得这里固然有怀旧的成分，而中华文化的开放性，以及这些歌曲内在的动人和优美，也是不可或缺的。

这些歌曲在五十年代的中国广泛流传；此后中苏关系恶化，苏联歌曲从中国的媒体和舞台消逝，然而并没有从人们的心中消逝；在“文革”中，无论是

城市还是农村的知青，私下传唱苏联老歌，是那个年代“地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回到《爵色苏联》。此碟有何特殊之处呢？如果是中国歌唱家用中文唱，版本已经不少，无法有新的突破，且歌曲和诗歌一样，翻译是“递减”的过程，即使不懂原文，歌曲的韵味还是能够品味的；找俄罗斯歌唱家用俄语演唱，策划者或许也动过这个脑筋，但是困难重重：这只是我的猜测。

13首歌曲，全部是由蒙古的年轻歌手巴雅尔其其格(Bayartsetseg)演唱的，编曲和爵士乐队则是中国的音乐人。俄语大概也是这位蒙古歌手的母语，听过这盘CD的俄国朋友，在不知道歌手身份时，完全不相信是非俄罗斯人所唱。这也是全球化时代的产物：俄罗斯歌曲，蒙古人唱，中国出品，中国人听。

《爵色苏联》CD的设计别出心裁，在本人的CD收藏中独具一格。随CD的歌词小册子是一本32开的小书，每首歌配以俄罗斯的油画，搭配巧妙，令人爱不释手，也可见策划者的匠心。

喜欢俄罗斯与苏联歌曲的朋友们，听一听《爵色苏联》吧，这是一个可以独自聆听，或三二朋友一起欣赏的精品，蒙古歌手的演绎充满现代感又不失原味，中国爵士乐队的演绎也令人惊喜。《爵色苏联》，“普罗艺术”制作，中国科学文化音像出版社版)



在搜狐网站建博客“孔娘子厨房”是网友古清生拉我去的，他说自己是美食频道智囊团的顾问，我以为他会把我打造成新浪老徐(徐静蕾)似的名博。可是当我开始每天每夜兢兢业业在博客上耕耘以后，这家伙完全不知躲到哪里去了。

古清生忙呀，他前几年北漂，背了台286电脑，从湖北到北京闯荡。一个八尺高的大男人小媳妇似的躲在陋室中拼命写稿卖钱，一边散文、小说、影评都写，一边还妄想获得诺贝尔奖。古清生一口气出版了《漂泊者的晚宴》《漂嘴吃八方》《阳光八万里》等十几本散文书，与朋友合写了名噪一时的《中国可以说不》，还有《追杀索罗斯》等三个长篇小说。产量惊人，质量当然也没话说，出版商都抢着呢。

古清生毫不忌讳自己是实用主义者，上论坛就是宣传自己的作品，有时实在不好意思扭头就走，勉强聊上几句，多半是嫌人无聊幽默感，丢个炸弹就跑。那时我刚好对写烹调有兴趣，一见他露面，就卑微地请美食家古前辈多多指教。古清生见我连香菜的学名“芫荽”都不知道，草头就是“苜蓿”也不明白，便哈哈大笑，讽刺上海大小姐的伪小资情结，断定我做菜是装腔作势。直到后来，古清生看了我一系

列实打实的买菜、烧菜经验，才不得不引我为美食写作同道中人。古清生爱幻想，是个当作家料，“我爱老鼠”那篇散文使我在网上赢得很大的人气。他拿一点边角料便能制造出一个个吸引眼球的美食故事，写美食专栏是寄大志于小吃，融思想于烹调，贡献给读者的文章除了审美上的愉悦，还有很多烹调操作上的受惠。

古清生的语言文字变数很大，和他的性格一样，忽而热情侠义，忽而翻脸不认人，忽而柔情，忽而暴烈。他自己坦言：“我的写作给人感觉的矛盾处，即我的人文地理散文，包括美食散文，都属于风花雪月，轻松而优美。所以我给最近由湖南人

出版社出版的散文集取名《阳光八万里》，很快乐而优美的文字。但是，我内心深处一直关注人类重大题材，写作《金丝猴部落》，一样是图文并茂，轻松优美的文字，但其内核则是我个人关注生态的表述。”

古清生身上洋溢着湖北人特有的男子气，他常说自己是地质队员出身，和格格不入，最爱骑上摩托车考察各地人文地理。前一阵，他深入神农架考察金丝猴的生态，很久没有声息。一天我在上班，MSN上古清生的头像突然亮了，他兴奋地喊我，让我猜自己在哪里？原来他在冰天雪地的原始森林，手提电脑架在一个断了的树桩上，居然发现了网络信号！他显示给我看小金丝猴站在他肩膀上的照片。有野人吗有野人吗？我赶紧发问。古清生委屈地说，野人没有遇见，自己要变成野人了，很久没有吃肉，饿得慌，神农架是保护区，不能猎杀，他说，多么想撞见一头冻死的獐子呀！

孔明珠

## 古清生和金丝猴

今年春季，古清生携新书《金丝猴部落》来上海，终于得见一面。古清生原来长得慈眉善目，牙齿甚至有点含糊不清，哪里有他的批评文字那样凌厉。一干网友带他去吃典型的上海菜，古清生不紧不慢喝酒，吃马兰头，品红烧肉，仔细地在一大瓦罐腌笃鲜里面打捞竹笋。聊到旅途中的危险，古清生哈哈一笑说，他一脸的络腮胡子，那么大的个子，人家不防他抢劫才怪，有谁会抢他呀。

古清生说：“我觉得我是一个很简单的人，我儿时做过作家梦，就是靠写作谋生的那种作家，在我困惑的时候，我就提醒自己：你难道不是在从事儿时的梦想中的事业么？所以，我不得己，也不抱怨，自己选择了这条路，无悔无怨……”

让我们都来做一个纯粹的人，高尚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网下连线

## 草果香

伍立杨

草果亦称草豆蔻。笔者小时候生活在康藏地区，草果常见于农家田间地脚。大抵人家都备为寻常取用之物。通常作为佐料，但其他方面也多有依赖，因其对日常生活的安养渗透甚深甚广。

最微妙的是，每当精神萎顿、头脑昏沉之际闻其奇香，情绪即为之一振，仿佛无形之手在拨擢提举。其香氛是一种轻灵、突进、飘逸而又不乏沉着的贯通穿透。譬之文体，它像唐传奇，而不似汉大赋；它像古风，而不似律诗。其中似乎含有姜的馨香而无其辛辣，又杂糅了山林雨露甘草的气息，醇正、伟岸而又遗世独立。

多年奔波在北国，久不见草果，久不闻草果香，今忽于滇南边疆见之，实可谓他乡遇故知。既见到棕褐色的干果，又品尝到鲜嫩的草果芽——即花在根茎上抽出的结合部分。云南栽培草果的历史已达千余年。宋代著述中即有记载，明人李时珍《本草纲目》则于滇产草果很是推崇：“滇广所产草果，长大如诃子，其皮黑厚而梭密，其子粗而辛……元朝饮膳，皆以草果为上供。”

草果作为林地植物，适应亚热带气候。草果含挥发油，辛香浓郁。用作烹调，能除腥膻，增进菜肴味道，是人们喜欢的食用香味调料。中医以为，草果辛温，入脾、胃经，健胃消滞，可用于治疗多种常见病症，今于食品、香料、制药工业广泛运用。

近期在滇南边疆绿春、金平、红河县一带调研，知其已成为农村建设产业培植的一大支柱，三县相加，种植面积近二十万亩。除售卖果实、草芽之外，还有深加工，磨粉包装后，价格成倍增长，乃农民增收之一佳径。

读罢储福金先生的长篇小说《黑白》(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年7月版)，掩卷之余，想说几句与这部小说并无直接关系的话。按照我对当下小说的粗浅认识，以及这些年的阅读经验，我的第一感觉是：《黑白》是一次“向内转”的深度写作。它的潜在意义还表明：一个具有严肃创作态度的作家，应该从自己的心里往外掏东西。与此相对应，这样做小说的作者是愈来愈少了。尽管可以这样解释，各人做小说的方法不尽相同，或快或慢是正常的，创作精力旺盛，一本接着一本地出书，并不是坏事。但问题在于，是不是真的有表达的激情和欲望？是不是有丰富的积累和储备？如果问得再罗嗦一些的话，就是：到底为了什么去做一部小说？一个作家还是应该认真面对这些问题的。缺少这样的自省和自问，匆匆动笔写作，作品出来了就会产生更多的疑问。无节制的、复制式的书写，造成小说数量浮肿、质量贫血，并直接导致阅读审美倦怠，已成为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势。

小说有自己的生成之法，虽有

千变万化、千差万别，却有一些共同的东西，即作家以何种身份进入写作。比如《黑白》的作者储福金，小时候受父亲影响开始下棋，一下就是几十年，遇到过各种各样的棋局，见到过各种各样的棋手，“棋”在他的心中不说是完整的，也是足够丰富的。如果以感情为基点，

的变化多端与弈棋的常在之道，人生的一时之需与棋手的为“王”之道，两者相对所产生的对人生况味的体察，才是这部小说的主旨所在。

小说的时代背景是在民国，这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动荡时期，棋手的成长似乎更为艰难。如何成为“棋王”，并非小说所要表达的思想，而一个孩子通过弈棋成长起来，他所得到的个人人生经验，及其在自然而然中传承了民族文化的精髓，才是小说的价值所在。

每一次小的领悟，每一次棋力增长，都伴随着伤痛，这正是人生棋局的写照。当陶羊子最终成为东南围棋第一人时，他由棋看成了世界的真相，对功名利禄已经失去了兴趣，安详的心灵、平静的生活，家乡江南小镇才是他的归依。但未经人生奋斗，未尝苦辣酸甜，未有生死搏击，就无法抵达辉煌，更感受不到平淡的人生之美，这一切似乎是恒久的真理，却又是不可言说的艺术的神秘之真。储福金深得其味。

夏日读书 明请读一篇《有感于<经常吃瘪>》。

烧烧了21天，将迦太基古城烧了个一干二净，罗马人然后在原址上重建起一座规模仅次于罗马的新城。

我们中国新闻代表团一行，在下午的北非烈日烘烤下，踏上迦太基古城废墟。举目望去，只见古城废墟上横着竖着巨大的石块

石柱石碑，一片荒芜，我们只能从这些断墙、残柱、石碑以及墓葬中出土的遗物，来想象这座古城当年的繁华。

从公元703年起，突尼斯被阿拉伯穆斯林征服，从此开始阿拉伯化。1574年，突尼斯沦为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一个省，1881年成为法国保护领地，一直到1956年法国承认突尼斯独立。如今，突尼斯共和国90%以上居民为阿拉伯人，伊斯兰教为国教，阿拉伯语为国语，同时通用法语，这样的文化特征，都是历史形成的。

突尼斯市分为新城和老城。新城完全是欧洲化的，从法国人在此殖民时开始兴建。布尔吉巴大街繁华又热闹，宽阔的街道，两旁遍植绿树，书摊、花亭点缀其间，美丽的女警察

会迷路走不出来。老城里店铺一家挨着一家，每一条街道主要经营一种产品，或是金银首饰，或是手工制作的铜器，或是香料、木制品、皮革制品，各种手工制作的产品工艺品，样样俱全，金银铜匠人们叮叮当当的敲打声，小商小贩和游客讨价还价的叫卖声，混杂在一起，散发着浓郁的阿拉伯气息。

20公里长的海滩，是突尼斯市最大的亮点。海滩旁的马路边上，各种饭店餐馆、冰淇淋店林立，到处可见欧洲游客在沙滩上漫步，在咖啡馆酒吧里谈兴浓浓。港湾里停着的豪华游艇大多也是欧洲富人养在突尼斯的，到了假日，富人就买好飞机票全家到此度假，开着游艇到地中海海上闲逛，计算下来，比在

欧洲养一艘游艇要便宜合算许多。

蓝色小镇(西迪·布·赛义德小镇)是突尼斯市著名的旅游景点，小镇坐落在地中海边上的一座小山顶上，建筑以白、蓝两色为代色，所以被称为“蓝色小镇”。小镇上几乎家家户户都制作出售具有阿拉伯特色的旅游纪念品，每一幢房屋都漆成白色，院门漆成天蓝色。每家每户的大门上都有3个门环，各有各的用途。左边的门环是男主人专用的，当丈夫回家拍响门环时，妻子就会出来开门，右边的门环是专供客人用的，听到右边门环响，男主人会出来迎接，女主人却要回避，而装在低处的门环是给孩子准备的，当孩子拍响门环时，爸爸妈妈都会出来迎接，这也是这个小镇的一大特色。沿着柏油马路走到山顶，是一个咖啡馆，这个地方占尽地利，坐在山顶上的院子里，喝着香浓的咖啡，脚下的地中海突尼斯湾就像一个深蓝色的大湖，游艇在巡游，海面风平浪静，无边无际，头顶上，蓝色天空又高旷又深邃，坐在那里，有一点飘飘欲仙的感觉。

关于《如梦令》引词之二错 赵丽宏

7月23日“夜光杯”编读栏目刊登了来信《此首<如梦令>非李清照作》，对拙作《怎一个愁字了得》中的引词提出批评，引之有据，不无道理，读后颇受教益。

此首《如梦令》全文如下：“谁伴明窗独坐？我共影儿两个。灯尽欲眠时，影也把人抛躲。无那，无那，好个凄惶的我。”信中批评我的引词有一小错和一大错。小错是“灯尽”，应为“灯烬”。大错是张冠李戴，搞错了作者，将向镐之作误引为李清照的词。为此我想解释几句。

我最初读这首《如梦令》是在四十多年前，读本是中华书局1962年出版的《李清照集》。读信后我又查阅了《李清照集》，我的记忆未错。词后有一备注，说此词作者的归属，在历史上便是疑案，并非我凭空“张冠李戴”。至于“尽”和“烬”，在这里可作通解。如作动词用，我以为“尽”似乎更合适。

我的观点，当然只是一家之言。专栏开出来，经常有读者给我写信，鼓励者有之，批评指责者有之，譬如宋连萍先生，曾多次准确指出我文中引诗的错误。在此深表感谢。

倾听黑与白的撞击之声 马季

“棋”也可以说是与他的人生血肉相连的。以此构成写作，应该是《黑白》的必然。

《黑白》是一部以围棋为核心的文化小说，但又不仅仅是写文化，还涉及广阔的社会生活和命运坎坷的人生，并客观呈现出中国传统价值观与当代社会价值取向的落差。这是我对这部小说最现实的解读。如果延伸一些说，就要复杂一些。棋，作为文化，是一种普适性的存在，但对于棋手而言，则成为一种境界，最根本的是求其道。棋王这个称呼，便是对得道棋手的世俗认定。或者可以这样认为，棋局

不时前来巡逻，狭窄的小马路上行驶着有轨电车，路两旁的建筑物，也全部是欧洲风格。

但是，只要一走进麦地那老城，仿佛穿越时光隧道回到了中世纪。街道弯曲幽曲，狭窄又漫长，四通八达，没有当地人带领，肯定

飘飘欲仙 朱大建

石柱石碑，一片荒芜，我们只能从这些断墙、残柱、石碑以及墓葬中出土的遗物，来想象这座古城当年的繁华。

从公元703年起，突尼斯被阿拉伯穆斯林征服，从此开始阿拉伯化。1574年，突尼斯沦为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一个省，1881年成为法国保护领地，一直到1956年法国承认突尼斯独立。如今，突尼斯共和国90%以上居民为阿拉伯人，伊斯兰教为国教，阿拉伯语为国语，同时通用法语，这样的文化特征，都是历史形成的。

突尼斯市分为新城和老城。新城完全是欧洲化的，从法国人在此殖民时开始兴建。布尔吉巴大街繁华又热闹，宽阔的街道，两旁遍植绿树，书摊、花亭点缀其间，美丽的女警察

会迷路走不出来。老城里店铺一家挨着一家，每一条街道主要经营一种产品，或是金银首饰，或是手工制作的铜器，或是香料、木制品、皮革制品，各种手工制作的产品工艺品，样样俱全，金银铜匠人们叮叮当当的敲打声，小商小贩和游客讨价还价的叫卖声，混杂在一起，散发着浓郁的阿拉伯气息。

20公里长的海滩，是突尼斯市最大的亮点。海滩旁的马路边上，各种饭店餐馆、冰淇淋店林立，到处可见欧洲游客在沙滩上漫步，在咖啡馆酒吧里谈兴浓浓。港湾里停着的豪华游艇大多也是欧洲富人养在突尼斯的，到了假日，富人就买好飞机票全家到此度假，开着游艇到地中海海上闲逛，计算下来，比在

欧洲养一艘游艇要便宜合算许多。

蓝色小镇(西迪·布·赛义德小镇)是突尼斯市著名的旅游景点，小镇坐落在地中海边上的一座小山顶上，建筑以白、蓝两色为代色，所以被称为“蓝色小镇”。小镇上几乎家家户户都制作出售具有阿拉伯特色的旅游纪念品，每一幢房屋都漆成白色，院门漆成天蓝色。每家每户的大门上都有3个门环，各有各的用途。左边的门环是男主人专用的，当丈夫回家拍响门环时，妻子就会出来开门，右边的门环是专供客人用的，听到右边门环响，男主人会出来迎接，女主人却要回避，而装在低处的门环是给孩子准备的，当孩子拍响门环时，爸爸妈妈都会出来迎接，这也是这个小镇的一大特色。沿着柏油马路走到山顶，是一个咖啡馆，这个地方占尽地利，坐在山顶上的院子里，喝着香浓的咖啡，脚下的地中海突尼斯湾就像一个深蓝色的大湖，游艇在巡游，海面风平浪静，无边无际，头顶上，蓝色天空又高旷又深邃，坐在那里，有一点飘飘欲仙的感觉。

关于《如梦令》引词之二错 赵丽宏

7月23日“夜光杯”编读栏目刊登了来信《此首<如梦令>非李清照作》，对拙作《怎一个愁字了得》中的引词提出批评，引之有据，不无道理，读后颇受教益。

此首《如梦令》全文如下：“谁伴明窗独坐？我共影儿两个。灯尽欲眠时，影也把人抛躲。无那，无那，好个凄惶的我。”信中批评我的引词有一小错和一大错。小错是“灯尽”，应为“灯烬”。大错是张冠李戴，搞错了作者，将向镐之作误引为李清照的词。为此我想解释几句。

我最初读这首《如梦令》是在四十多年前，读本是中华书局1962年出版的《李清照集》。读信后我又查阅了《李清照集》，我的记忆未错。词后有一备注，说此词作者的归属，在历史上便是疑案，并非我凭空“张冠李戴”。至于“尽”和“烬”，在这里可作通解。如作动词用，我以为“尽”似乎更合适。

我的观点，当然只是一家之言。专栏开出来，经常有读者给我写信，鼓励者有之，批评指责者有之，譬如宋连萍先生，曾多次准确指出我文中引诗的错误。在此深表感谢。

倾听黑与白的撞击之声 马季

“棋”也可以说是与他的人生血肉相连的。以此构成写作，应该是《黑白》的必然。

不时前来巡逻，狭窄的小马路上行驶着有轨电车，路两旁的建筑物，也全部是欧洲风格。

但是，只要一走进麦地那老城，仿佛穿越时光隧道回到了中世纪。街道弯曲幽曲，狭窄又漫长，四通八达，没有当地人带领，肯定

飘飘欲仙 朱大建

石柱石碑，一片荒芜，我们只能从这些断墙、残柱、石碑以及墓葬中出土的遗物，来想象这座古城当年的繁华。

从公元703年起，突尼斯被阿拉伯穆斯林征服，从此开始阿拉伯化。1574年，突尼斯沦为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一个省，1881年成为法国保护领地，一直到1956年法国承认突尼斯独立。如今，突尼斯共和国90%以上居民为阿拉伯人，伊斯兰教为国教，阿拉伯语为国语，同时通用法语，这样的文化特征，都是历史形成的。

突尼斯市分为新城和老城。新城完全是欧洲化的，从法国人在此殖民时开始兴建。布尔吉巴大街繁华又热闹，宽阔的街道，两旁遍植绿树，书摊、花亭点缀其间，美丽的女警察

会迷路走不出来。老城里店铺一家挨着一家，每一条街道主要经营一种产品，或是金银首饰，或是手工制作的铜器，或是香料、木制品、皮革制品，各种手工制作的产品工艺品，样样俱全，金银铜匠人们叮叮当当的敲打声，小商小贩和游客讨价还价的叫卖声，混杂在一起，散发着浓郁的阿拉伯气息。

20公里长的海滩，是突尼斯市最大的亮点。海滩旁的马路边上，各种饭店餐馆、冰淇淋店林立，到处可见欧洲游客在沙滩上漫步，在咖啡馆酒吧里谈兴浓浓。港湾里停着的豪华游艇大多也是欧洲富人养在突尼斯的，到了假日，富人就买好飞机票全家到此度假，开着游艇到地中海海上闲逛，计算下来，比在

欧洲养一艘游艇要便宜合算许多。

蓝色小镇(西迪·布·赛义德小镇)是突尼斯市著名的旅游景点，小镇坐落在地中海边上的一座小山顶上，建筑以白、蓝两色为代色，所以被称为“蓝色小镇”。小镇上几乎家家户户都制作出售具有阿拉伯特色的旅游纪念品，每一幢房屋都漆成白色，院门漆成天蓝色。每家每户的大门上都有3个门环，各有各的用途。左边的门环是男主人专用的，当丈夫回家拍响门环时，妻子就会出来开门，右边的门环是专供客人用的，听到右边门环响，男主人会出来迎接，女主人却要回避，而装在低处的门环是给孩子准备的，当孩子拍响门环时，爸爸妈妈都会出来迎接，这也是这个小镇的一大特色。沿着柏油马路走到山顶，是一个咖啡馆，这个地方占尽地利，坐在山顶上的院子里，喝着香浓的咖啡，脚下的地中海突尼斯湾就像一个深蓝色的大湖，游艇在巡游，海面风平浪静，无边无际，头顶上，蓝色天空又高旷又深邃，坐在那里，有一点飘飘欲仙的感觉。

关于《如梦令》引词之二错 赵丽宏

7月23日“夜光杯”编读栏目刊登了来信《此首<如梦令>非李清照作》，对拙作《怎一个愁字了得》中的引词提出批评，引之有据，不无道理，读后颇受教益。

此首《如梦令》全文如下：“谁伴明窗独坐？我共影儿两个。灯尽欲眠时，影也把人抛躲。无那，无那，好个凄惶的我。”信中批评我的引词有一小错和一大错。小错是“灯尽”，应为“灯烬”。大错是张冠李戴，搞错了作者，将向镐之作误引为李清照的词。为此我想解释几句。

我最初读这首《如梦令》是在四十多年前，读本是中华书局1962年出版的《李清照集》。读信后我又查阅了《李清照集》，我的记忆未错。词后有一备注，说此词作者的归属，在历史上便是疑案，并非我凭空“张冠李戴”。至于“尽”和“烬”，在这里可作通解。如作动词用，我以为“尽”似乎更合适。

我的观点，当然只是一家之言。专栏开出来，经常有读者给我写信，鼓励者有之，批评指责者有之，譬如宋连萍先生，曾多次准确指出我文中引诗的错误。在此深表感谢。

倾听黑与白的撞击之声 马季

“棋”也可以说是与他的人生血肉相连的。以此构成写作，应该是《黑白》的必然。

